

K286 /  
S316  
8

# 上海文史资料存稿

## 汇 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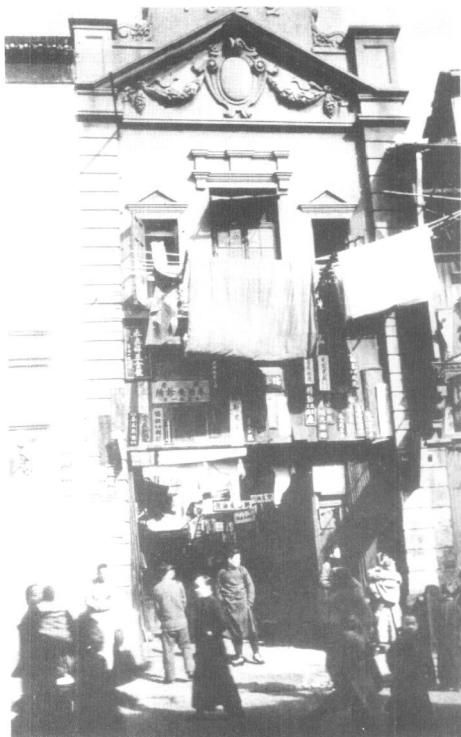
市政交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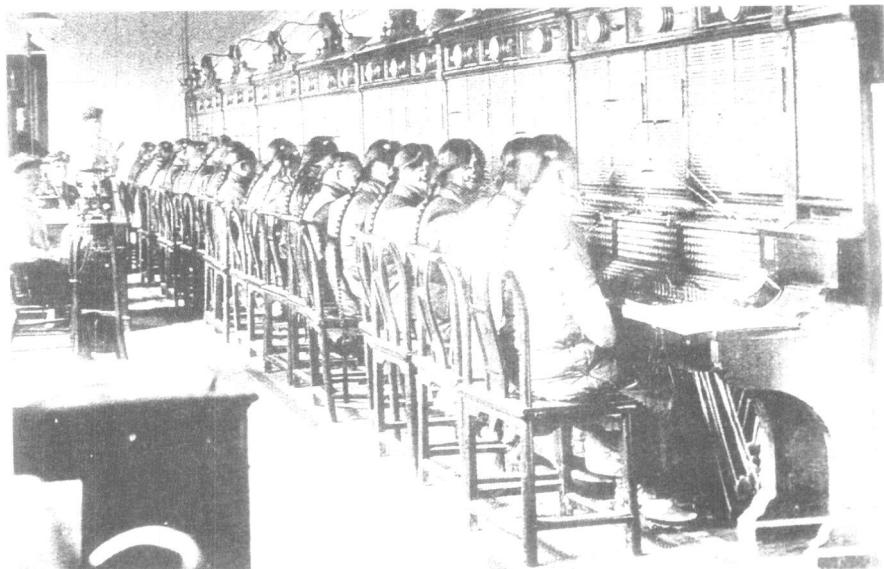
A0963930

上海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编  
上海古籍出版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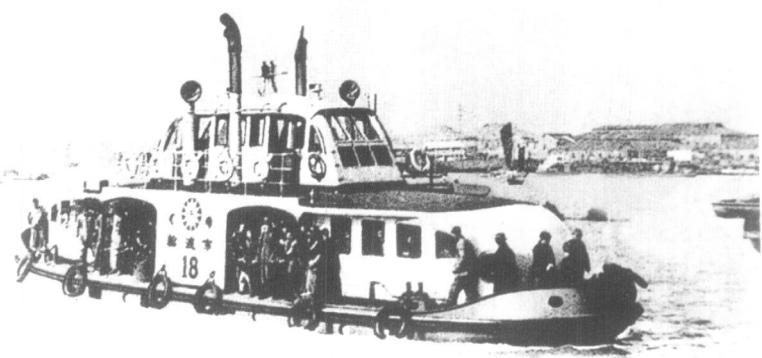
上海石库门建筑的弄堂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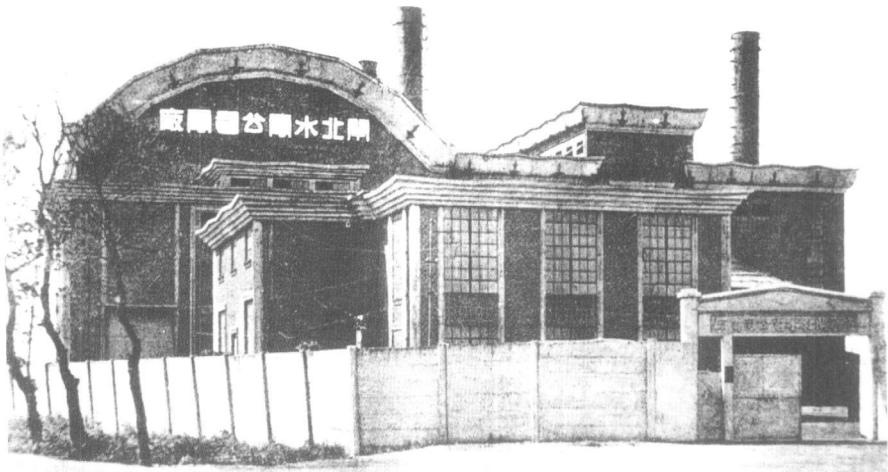
30年代上海的交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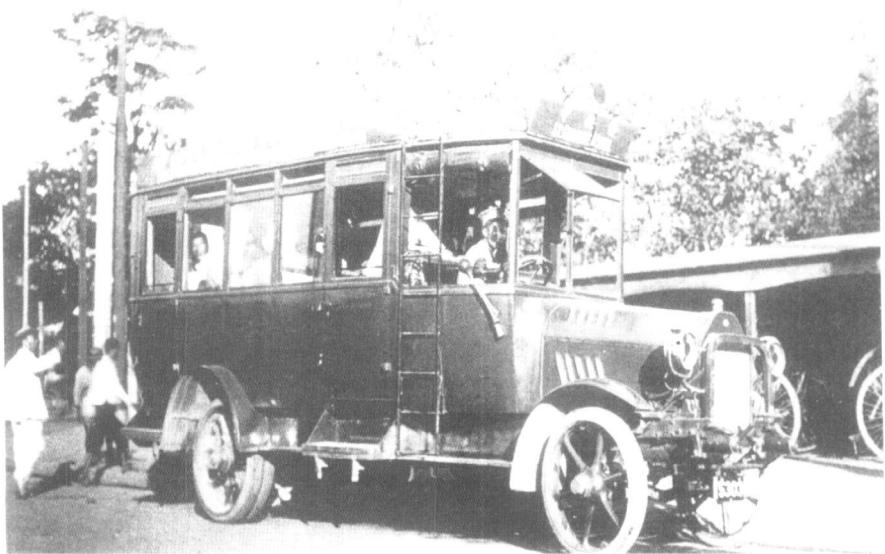
上海电话公司的电话接线生



旧上海的轮渡



上海闸北水电公司



旧上海的公共汽车



上海最早的电灯路灯



上海煤气厂

# 目 录

上海特别市省市划界记 .....	姚 炯 / 1
伪上海特别市地政局始末 .....	马陆基 / 5
战后上海市地政局概况 .....	马陆基 / 9
石库门房屋的诞生与发展 .....	严祖铭 / 20
上海里弄住宅沿革 .....	高 潮 / 27
旧上海棚户区的形成 .....	薛永理 / 36
旧上海的水、电和煤气 .....	吴筹中 / 46
旧上海的给水事业 .....	陈子廷 / 49
上海最早的华商水厂——记内地自来水公司 .....	龚 思 / 55
闸北水厂始末 .....	翟 贲 / 61
浦东水厂简史 .....	朱籁顺 / 69
旧上海最大的供水企业——记英商上海自来水公司.....	尚 讼 / 72
法租界的自来水事业 .....	解佐祚 / 89

从上海电气公司到工部局电气处	孙宏良 / 95
南市电业侧记	袁阿泉 / 111
上海早期最大的民族电力企业——记闸北水电公司	
王兼士经营闸北水电公司二三事	谢富宗 / 139
陆伯鸿办电轶闻	沈晓阳 / 145
实业家童世亨	殷家纶 / 154
日本侵略者摧残“浦电”的罪行	朱品福 / 162
上海的路灯	孙廷琮 / 164
从自来火房到煤气公司——记上海的英商煤气厂	邵 蒙 / 170
短命的法商自来火行	诸垒桓 / 185
日军卵翼下的“大上海瓦斯公司”	糜琪昌 / 188
抗战胜利后的杨树浦和吴淞煤气厂	龚雍之 / 197
上海租界的电话	曹 彬 / 203
旧上海的华界电话	杨文坼 / 210
旧上海无线电台的若干回忆	陆鸿勋 / 215
旧上海法租界无线电台见闻录	赵懋谦 / 226
抗战胜利后的国际电台	周良泉 / 231
上海“粪大王”史话	陆镜清 / 240
上海的非机动客运交通	任 烈 / 245
“十万大军”的三轮车行业	桑 鑾 / 262
旧上海的外商公交企业	施功峤 / 270
旧上海的华商公交企业	宓 澜 / 291

回顾半个世纪以来上海公共汽车的历程 .....	孙家谦 / 301
旧上海的长途汽车 .....	盛图策 / 305
回忆沪太长途汽车公司 .....	项仲川 / 317
沪闵南柘长途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始末 .....	李宗武 / 325
旧上海出租汽车业 .....	史策之 / 335
沪杭甬铁路的片断回忆 .....	支秉亮 孙纶襄 / 351
中央航空公司(前欧亚航空公司)概况 .....	陈长河 / 355
中国民用航空事业萌芽时期的欧亚航空公司 ...	顾厚模 / 370
中国航空公司概况 .....	陈长河 / 374
我也漫话“末代招商局” .....	胡时渊 / 390
招商局的几件事 .....	胡时渊 / 407
招商局的航务部门 .....	黄慕宗 / 414
黄浦江中最早航行的一家轮船公司	
——记闵南轮船局 .....	李宗武 / 427
长江轮船公票局 .....	陈子绳 / 431
解放前夕南北通航始末 .....	黄永言 / 437
浚浦局与苏州河 .....	方椒伯 / 465
恐失主权反对浚浦局代浚吴淞江 .....	孙筹成 / 468
上海引水权收回经过 .....	黄慕宗 / 479

# 上海特别市省市划界记

姚 炯

上海特别市成立于 1927 年 7 月 7 日，市政府设在上海县西枫林桥南的外交大楼，当时名其路为“市政府路”，即今平江路，首任市长为黄郛。当成立伊始，百废待举，首先摆在议事日程上的是划定上海特别市的界址，界址划定，然后可以各按系统分别接管整顿，制订市政建设规划及具体措施。

上海县于 1843 年划设租界后，至 1897 年、1899 年前后，英国领事又要求在宝山县的吴淞镇开辟商埠，后因多种原因，未能得逞。民国肇建以后，英国领事又旧事重提，由当时的北洋政府批准开辟吴淞为商埠，于 1920 年 11 月特派督办张謇蒞淞筹设吴淞商埠局于上海公共租界九江路。1926 年又称为淞沪商埠督办公署，一切行政事务，悉归公署管辖，不受江苏省政府节制。其辖境除上海县全部外，益以宝山县属之吴淞、江湾、殷行、彭浦、真茹、高桥等一市五乡。上海特别市的界址如何确定，于是

年同月 13 日即在第一次市政会议上,由市府秘书处提议“速定本特别市范围,以便规划整理”。决议交付审查。当时由主席市长黄郛指派财政局局长王和、工务局局长沈怡、土地局局长朱炎为审查员,并由秘书处会同调查。又据大场、杨行、七宝等乡的公民请求,由土地局派范永增、姚元焌调查大场乡,工务局派周赞邦、张仁春调查七宝乡,陈昌龄调查吴淞市。经过实地调查后,由财政、工务、土地三局局长会同审查,即在 7 月 19 日第三次市政会议上提出通过,决议拟定区域以淞沪区域图为基础,加入三个部分,西部七宝乡一部,及莘庄附近至小涞浦为界;浦东南部南汇县属错综之两小部分;西北部大场乡、杨行乡全部划入。8 月 6 日市政府将拟定区域范围绘附图说上报国民政府,文内说:宝山县大场、杨行乡毗连沪北,现该处马路已筑入大场乡区,前张季直(即张謇)氏督办吴淞商埠时,将该两乡划入商埠范围。诚以按诸事实,该两乡之地势与沪北接壤,行政之设施,属于市政府较属于宝山县为相宜。故拟将大场、杨行两乡划入市政府行政范围;至上海县之南部,西与松江,东与南汇,均有犬牙相错之处,壤地错杂似亦无关大体,然幅员既不整齐,事权复难统一。异日规划道路,施行政教,中经阻隔,必多困难。而沪西七宝、莘庄二乡,以分属上海、松江、青浦三县之故,政令歧出,人民颇感不便。市长初就职时,即据该乡商民到府请愿划入市府区域以内。当经派员查勘,七宝镇距离租界所筑之虹桥路不过数里,而其南莘庄一镇,为沪杭铁路经过地方,商业均尚繁盛。该镇于治安、交通、商务各项事宜,皆居重要地位,若无一最高行政机关行使其统治权,一任三县之各行其是,则乡民将无所依附。难怪该乡人民之请求异常迫切。市长斟酌地势之变迁,尊重人民之趋

向，拟将青属、松属七宝乡之一部，划入市政府范围。即以小涞浦、竹冈塘为界，以顺舆情，而清界限。若黄浦以东，只有南汇长人乡 21 保内一部分横插市区，现拟一并划入，藉使地幅整齐，便于措施。总之特别市名义并不仅重商埠，而都市之规划亦不仅重尘嚣繁庶之商场。欧美诸国研究市政不厌求详。现在田园市之建设，一以陶冶性情养成优美之人格，一以阐发地利造成农业之人才，用意至为深远。我国以农立国，又在提倡国民道德之时，尤应效法。将来区域确定，职权攸归，拟以沪北为商业区，沪东为工业区，沪西为居住区，沪南为农业区。分别筹划，逐渐实行。不但全国市政可资模范，亦足使上海发扬光大，为世界贸易重镇，于国计民生裨益非浅。

嗣由江苏省政府代表严师愈，上海特别市政府代表周雍能、王和、沈怡、朱炎（唐肯代），上海县县长江家楣，宝山县县长金庆章，松江县县长戴忠骏，南汇县县长沈庆鸿（夏琅云代），青浦县县长韦松琴（吕一侯代）会同勘定，于 10 月 15 日签字存证。10 月 21 日市长张定璠（原市长黄郛因国民政府主席蒋中正下野而辞职）上报国民政府。28 日国民政府批准备案。这样牵涉到一省五县的划界大事，虽也是通过公文、会议及查勘等手续，直到中央批准，前后只有两个半月。

11 月 24 日上海特别市政府张贴布告，对全市市民说：上海为通商巨埠，发展端赖港政，将来计划应使海轮进口咸得停泊吴淞码头，货栈悉聚该处，是大上海计划重心当在沪北。沪西则越界筑路密如蛛网，已达青浦县境，交涉收回。关系全区市政尤赖行政官厅措置之有方。至浦东则洋商厂栈林立，久经放任，丧失主权，市政规划刻不容缓。而沪南七宝乡以隶属上海、松江、青

浦三县之故，政令不一，乡民苦之，亦应划入特别市区域。当经参酌淞沪商埠区域吴淞商埠计划，并缜密讨论，始划入宝山县之杨行、大场两乡；并松江、青浦两县及七宝乡之一部，以小涞浦为界。又以县境有犬牙相错之处，地面既欠整齐，规划道路诸多窒碍；故又划入南汇县周浦乡之一部。此本府拟定特别市区域之理由，并无好大喜功开拓地盘之意，当为识者所共晓。最后说：除区域图应候印就公布外，合行布告，仰全市市民一体周知。

按照省市县会同勘定的区域，上海特别市辖 30 个市乡，占地 2692 方里，东西广约 70 里，南北宽约 100 余里。惟市区界至虽经划定，其中尚有少数各乡，事实上一时不易划分，故当时先行接收上海县的闸北等四个市及引翔等七个乡；宝山县的吴淞等六个乡。废市乡之称，一律改称为区，连公共租界及法租界的特别区，共接收 18 个区，名称为沪南、闸北、法华、蒲淞、漕泾、引翔、高行、陆行、洋泾、塘桥、杨思、高桥、吴淞、殷行、江湾、彭浦、真茹。此外，上海县所属之曹行、塘湾、闵行、马桥、颛桥、北桥、三林、陈行等八乡；宝山县所属之杨行、大场两乡；青浦、松江、南汇三县所属之七宝、莘庄、周浦三乡暂缓接收管辖。直到 1937 年 8 月 13 日抗日战争开始，辖境仍旧。

（马陆基整理 1987 年 4 月）

# 伪上海特别市地政局始末

马陆基

1937年8月13日上海抗日战争爆发后，激战至11月初，因敌军在江苏金山卫登陆，作战略包围，国民党军队不得不向西撤，上海除租界外，全部国土均被敌军占领。牛鬼蛇神纷纷出动，组织所谓“地方维持会”。日本侵略者找到一个名不见经传的福建人苏锡文，于12月5日在浦东挂出了“上海大道市政府”的招牌，开征鸦片烟税，先行敛刮；以后又陆续挂出了警察、社会、教育、卫生、公用、工务、财政、地政等局的招牌，搭起架子作为点缀。

伪地政局成立于1938年4月，局址设在浦东东昌路一条弄内，首任伪局长任保安原系苏锡文的秘书，下属除原地政局几名技术及行政人员外，其余20多人是新雇佣的。地政的档案图籍一无所有，仅在南市枫林桥市政府路原地政局内取得放弃的印制品，如沪南区地籍地价图册，其他各区的区域图、地籍图、土地

局年刊、市政府职员录以及咸丰年间编造的版舆号领户册(有若干页已毁损部分)。任保安任职不到两个月,某日晚被狙击在福州路同兴楼京菜馆门口,中弹毙命。不久由原地政局技正兼科长范永增继任伪局长,办公处设在虹口北四川路日本福民医院南面阿瑞里1号原闸北水电公司办公用屋内,楼上系日敌军部的恒产公司,日敌为了便于控制指挥起见,派军官斋藤为顾问。范永增到任后,裁去了浦东的大批职员,招雇原地政局的技术人员和行政人员,为数亦仅10人左右。

1938年3月18日,由日敌扶植的以梁鸿志为首的所谓“中华民国维新政府”成立,上海的苏锡文被迫于4月28日取消“大道市政府”的名称,改为“上海市政督办公署”,同年10月由日本侵略者决定将伪市组织由浦东迁至江湾市中心区,恢复“上海特别市政府”的名称,找到亲日分子、商界闻人傅宗耀(即傅筱庵)为伪市长,苏锡文为秘书长。苏锡文为讨好下属起见,每人薪金每月增加10%。伪地政局于11月迁至原市府大厦内。

日本侵略者为了实施所谓“大上海建设计划”,准备征用大批土地,归日本恒产公司主其事,征地需要的实测地图,及土地业主的姓名住址,范永增与其骨干商讨,作了部署,将原来仅以缩尺标示距离的石印图,放大为五百分之一,用晒图机复印,其次是开办土地陈报,设立几个陈报处于极司非而路、东昌路、望云路、江湾镇、高桥镇、南码头、交通路及北苏州路原市商会共八处。事前登报及张贴布告,通知土地业主携带各项产证,至就近的陈报处申请陈报。土地陈报单上载:业主姓名、年龄、籍贯、住址、土地坐落、地籍、面积、四至、呈验产证名称。如业主不在,由代理人申请,经验明后发给土地陈报证。陈报处将收进的土地

陈报单送至局内，主管部门根据地籍图的地籍编成地籍册，将陈报单上的各项记载补充到地籍册上。同时遴选旧地保，审查后改称地籍图长，负责查估地价，证明产权，丈量时召集四邻到场，将原来负责催征田赋的事，划归伪财政局，不再由地籍图长负责。在评估征地范围内的地价事，由伪地政局会同恒产公司及地方人士、地籍图长进行评议，结果大体公平，有的地段却偏高。不料却引起地产商的觊觎，向当地农民以低价收购，如果产证已毁失，其价更低，而农民以土地既被敌军占用，又无产证，能得少量补偿，聊胜于无，也就愿意立契绝卖。

征地工作筹备就绪，就登报并张贴布告收缴产证，如产证毁失，登报声明并取具铺保，及地籍图章的盖戳证明。收缴产证手续由各陈报处办理，业主取得征用土地收缴产证收据为凭，经审查属实后，通知凭收据向恒产公司，领取补偿费。当时恒产公司仅发二分之一，其余分期发放。虽然如此，地产商获利还是不少。

1940年10月11日，伪市长傅宗耀被国民党军统特务收买其亲信仆人用菜刀杀死，遗缺由伪行政院长陈公博兼任。时日本侵略者势力已渗透公共租界之内，工部局总裁费信惇迫于侵略者的气势和压力，将国民党地政局寄存的全部档案图册送交伪地政局。伪局长范永增又将寄存于徐家汇天主教堂藏书楼的重要图档取回，同时又雇佣原地政局的技术人员数十人，组织档案清理处进行整理，按照业务性质造具清册。

伪地政局的组织承袭原地政局的一套，在成立之初先设两个科，第一科分文书、会计（与出纳并）、庶务三个股；第二科不分股；另一个技术室做些绘图晒图工作。档案整理完毕后，除第一

科原有三个股外,另设档案股;第二科设征用、清查(查公地加以管理)、地价、永租(原称外事)四个股;第三科设丈务、编审、绘图三个股;技术室维持原状;第四科设登记、审查、契证三个股。局本部迁至大西路(今延安西路)71号(华界门牌)一座花园洋房内。对外设中区办事处乍浦路66号原中国通商银行一幢三层楼房内,第四科三个股,第三科丈务股在内办公,接受土地登记、丈量、移转、立契、纳税、领契、领证等业务。

第四科是油水最多的肥缺,清苦的是秘书及第一科科长。四科科长由伪局长采用轮流坐庄的方式,在四年之中调换四个科长。其次是第三科,四年中也先后有两个科长。

美军进行反攻至菲律宾时,地产买卖一落千丈,柜台外申请人寥若晨星。工作人员中私囊已饱者纷纷辞职,留者都是依靠薪金收入的,但收入远远不能维持家庭生活。不久日本无条件投降,在重庆的地政主管部门派卫友松、吕道元前去接收,除秘书和科长外,大部分人员均留用。

(1987年10月)

# 战后上海市地政局概况

马陆基

上海特别市土地局成立于 1927 年 7 月 7 日<sup>①</sup>。首任局长

---

① 1927 年至 1937 年上海市地政局(原称上海特别土地局)在局长领导下,设四个科,及浦东、沪北两个办事处,一个不动产契纸总发行所。

第一科(设科长一人,下同)设文书、统计、会计、出纳、庶务五个股,各设主任一人(下同)。

第二科设四个股。清查股的职掌是:关于市有公地,及公浜、公路、溢地的清理事项。地价股的职掌是:关于土地价格的评估;土地税、升科费,及放领公地的核算事项。征用股的职掌是:关于土地的征用,及租界界址,越界筑路的有关土地事项。外事股的职掌是:关于永租契的一切涉外事项。

第三科设三个股。测丈股(后改为丈务股)的职掌是:关于地形及户地的测丈事项;关于亩分之计算事项;关于户地界址之调查事项;关于地号的编列事项;关于户地图稿的发给事项;关于户地异动的改正(转下页)